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的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现将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1. 列表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每笔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及占比、质押起止日、质权人、质押用途等）、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并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回复：

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

（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及相关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3-4）与高特佳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函》（以下简称“高特佳《回复函》”），高特佳集团质押博雅生物的股份合计为 79,601,785 股，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62.99%，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9%（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准），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1)

序号	质权人	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止日	质押用途	本金(万元)	债务到期日	解除质押的条件	解除质押相关进展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	15,000,000	3.37%	2018.3.13-2021.3.15	融资	78,000	2021.3.15	偿还本息(注1)	尚未解除
		14,351,785	3.52%	2018.3.13-2021.3.15					
		20,000,000	4.70%	2018.4.10-2021.4.12			2021.4.1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450,000	0.58%	2020.5.18-2021.5.18	融资	3,000	2021.5.18	偿还本息	尚未解除
3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莱电器”)	13,000,000	3.05%	2021.1.19-2021.7.19	融资	18,500	2021.7.19	偿还本息	尚未解除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11,800,000	2.77%	2021.1.21-2021.5.23	担保	157,500	2021.4.10	被担保人履行义务或由担保人代为履行义务	尚未解除
							2021.5.23		
5	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0%	2021.1.27-2024.4.25	担保	20,000	2024.4.25	被担保人履行义务或由担保人代为履行义务	尚未解除

(注 1: 根据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回复函》, 其与平安证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 约定高特佳集团以质押给华鑫信托的 49,351,785 股博雅生物股份的剩余权益向平安证券提供担保, 故华鑫信托解除股份质押后, 高特佳集团需重新将上述博雅生物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 并在所担保的 157,500 万元及对应利息偿还后解除质押。)

(二) 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情况、解除司法冻结的条件及相关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 2020-3-4), 截至本函回复日, 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合计 103,881,61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82.20%,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9% (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基本情况如下:

(表格 2)

序号	申请人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博雅生物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起止日期
1	平安证券	15,000,000	3.5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临川区人民法院”)	2021.1.28- 2024.1.27
2		20,000,000	4.70%		
3		2,450,000	0.58%		
4		11,800,000	3.05%		
5		27,279,833	2.77%		
6		14,351,785	6.40%		
7		13,000,000	3.37%		

根据临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文号为 (2021) 赣 1002 财保 4 号的《民事裁定书》, 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平安证券向临川区人民法院申请的仲裁前财产保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如平安证券在临川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依法申请仲裁, 上述司法冻结应当解除; 如平安证券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仲裁, 且高特佳集团未在仲裁期间向临川区人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或与平安证券就债务偿还达成一致, 上述司法冻结短期内将无法解除。

截至本函回复日, 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司法冻结解除或平安证券已申请仲裁的相关信息。

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是, 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一) 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显示高特佳集团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高特佳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共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8,909,95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26%。其中: 高特佳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投资”)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8,334 股。

(2) 高特佳集团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的物业产权, 建筑面积 1,782.87 平方米, 市场价值约 1 亿元, 该房产已办理抵押, 抵押权人为德莱电器。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高特佳集团的主要负债为中信银行通过华鑫信托、平安证券提供的本金共计 235,500 万元借款, 除上述主要负债外, 高特佳集团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本金为 56,700 万元, 另有本金余额为 227,908.66 万元的未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作为担保人或连带责任人需要承担的债务以及根据其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承诺函》所需承担的 7.23 亿元预付款返还义务。

除上述之外, 高特佳集团未向本公司披露其他资产及负债的详细情况。

(二) 偿债能力

根据高特佳集团上述资产、债务情况分析, 截至本函回复日, 高特佳集团自身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三) 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是, 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1、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高特佳集团目前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无法通过其自身偿还债务, 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存在实质性障碍。

2、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 高特佳集团拟积极通过股东借款提前偿还债务、另行提供增信措施等方式尽快推进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质押、冻结解除相关工作。

2021 年 3 月 4 日, 高特佳集团股东德莱电器同意最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代高特佳集团向华鑫信托偿还 7.8 亿元的借款本金。

高特佳集团将已质押给华鑫信托的 49,351,785 股博雅生物股份解除质押后,

重新质押给平安证券；德莱电器将支持上述安排并将与中信银行积极沟通解除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司法冻结状态。

截至本函回复日，各方尚未就上述安排达成书面协议。

“2. 请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7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2）高特佳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3）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一、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及相关协议显示：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除对德莱电器持有的高特佳集团股权回购的担保责任外，高特佳集团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股份被平安证券申请司法冻结除收到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司法冻结的裁定书外，亦未收到其他具体法律文书）。

二、高特佳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高特佳集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高特佳集团《回复函》显示：“高特佳集团未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措施的决定》（〔2021〕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3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3号》，高特佳集团系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其管理的基金控制的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构成关联关系。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博雅生物以采购款方式向博雅（广东）累计支付资金8.23亿元。截至检查日，博雅（广东）未向博雅生物供应原料血浆，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高特佳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高特佳集团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并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

（二）解决措施

为尽快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德莱电器的关联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公司承诺，代博雅（广东）履行向本公司返还剩余的采购原料血浆款项723,015,660.97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公司及相关方力争在一个月内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如届时未得到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

三、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截至本函回复日，高特佳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03,881,618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0.20%，质押79,601,785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62.99%。如高特佳集团未在其质押博雅生物股份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前偿还债务，或未与平安证券就司法冻结涉及债务的偿付事项达成一致，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博雅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高特佳集团及德莱电器拟采取的措施详见第1题回复

之“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之“（三）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部分内容。

截至本函回复日，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股份尚未存在被要求平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未对博雅生物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受托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结合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受限而导致其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高特佳集团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高特佳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详见第1题之“一、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部分内容。

二、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受限而导致其股权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受限而导致其股份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特佳集团质押博雅生物的股份合计为 79,601,785 股，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62.99%，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9%。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合计 103,881,61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82.20%，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9%，上述质押及司法冻结均未解除。

如第 1 题回复之“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之“(三)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部分内容所述，在德莱电器代为偿还华鑫信托 7.8 亿元借款、高特佳集团按照其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合计 15.75 亿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且在平安证券配合解除对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后，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届时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具备可实现性。

如高特佳集团无法解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或未取得相关质权人同意以配合实施股份转让，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份转让事项将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亦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目前高特佳集团持有的部分博雅生物股份处于冻结和质押状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处于中止审核状态、本次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等因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特佳集团质押博雅生物的股份合计为 79,601,785 股，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62.99%，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9%。高特佳集团持有博雅生物合计 103,881,618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82.20%，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9%。

若高特佳集团未能与平安证券协商解除相关博雅生物股份的司法冻结，或未能取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以配合实施股份转让，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份转让事项将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中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起生效，因此，如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份转让事项未能实施，则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亦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鉴于目前高特佳集团持有的部分博雅生物股份处于冻结和质押状态、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处于中止审核状态、本次华润医药控股取得博雅生物控制权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等因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4.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预付血浆采购款的余额为 7.23 亿元。高特佳集团承诺在博雅(广东)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请结合高特佳集团的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高特佳集团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请结合高特佳集团的债务情况和偿债能力,说明高特佳集团履行前述承诺是否存在障碍

(一) 高特佳集团的债务及偿债能力情况

高特佳集团债务及偿债能力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1 题回复之“二、结合高特佳集团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部分所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特佳集团尚未与其主要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安排形成书面协议,其所持有的博雅生物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若高特佳集团未能与平安证券协商解除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或未能取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以配合未来的股份转让实施,则高特佳集团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博雅生物股份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高特佳集团能否履行前述关于“在博雅(广东)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

的经营性往来”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1年3月4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代博雅（广东）履行向本公司返还剩余的采购原料血浆款项 723,015,660.97 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公司及相关方力争在一个月内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如届时未得到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

三、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截至本函回复日，由于高特佳集团债务及第三方担保等或有债务金额较大，且主要债务短期内即将到期，目前已出现所持博雅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因此，高特佳集团自身不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通过其自身解除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存在实质性障碍。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的股份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高特佳集团是否能够履行其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另外，鉴于江西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9.5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发生，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承诺，代博雅（广东）履行向本公司返还剩余的采购原料血浆款项 723,015,660.97 元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

5.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根据高特佳集团 2021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告知函》及其附件，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平安信投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通过平安证券设立的资管计划,华润医药公司承诺将促成高特佳解决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的债务问题。该协议因生效要件未成就,尚未生效。有鉴于此,高特佳集团及主要股东拟积极与华润医药、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进行沟通,推动债务和交易问题的同步解决。

《合作协议》生效要件为:

“(1) 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 《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且已生效。”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华润医药控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因生效要件未成就,尚未生效,通过履行该协议而解决高特佳集团的债务问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特此回复。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